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71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LU MIAN WANG

申 请 人 山东鲁面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隆广场百家店一期07-016

代理机构 广州进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含水果酒精饮料；酒精饮料(啤酒除外)；葡萄酒；果酒；利口酒；汽酒；白兰地；黄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白酒